

五七. Mr. de SEYNES (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次長) 答覆美國代表說, 為聯合國職員的旅行費用所設置的經費, 是不能和聯合國體系內的其他國際組織相比較的。關於中東經濟的研究所需的旅行費用不能在同樣的款項中動支。

五八. 該項研究並不是專委託中東股的職員辦理。經濟事務局的其他專門人員也研究中東問題; 祕書長提議移調他們中的若干人參加該項研究工作。祕書長在擬訂一九五七年度預算的時候, 將計及敘利亞代表的意見。

五九. Mr. VENKATARAMAN (印度) 表示贊成祕書長的提案。

六〇. Mr. CLOUGH (英聯王國) 說, 在第五委員會採取任何決定前, 埃及的提案應該由諮詢委員會仔細地加以研究。在上一次會議中, 英聯王國代表團曾經着重指出, 在各國政府研究有關提案前, 祕書處的分權辦法不應該作何原則上的決定。這當然須阻止祕書長從事特定的研究和調查。英聯王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但有一項諒解: 英聯王國代表團的核准該項擬議的研究, 不妨礙英

聯王國政府在次一屆會中就有關事務的組織問題所採取的態度。

第二委員會就議程項目二十四 (甲)* 所提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六一. 主席宣讀大會主席為致送第二委員會所通過之關於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的決議草案全文(A/3065, 第十五段)事來函一件。

六二. 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 說, 關於該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 祕書長曾向第二委員會提供下列概數(A/C.2/L.272/Add.1): 專設委員會最後報告書印刷費三, 八五〇美元; 翻譯費用四, 三五〇美元。並不需要提出一九五六年度之追加概數。可是祕書長將在一九五七年度預算中列入上述第一個數字。翻譯費用諒可在經常預算中動支。

六三. 主席提議財務廳主任所提供的情報, 應該函告大會主席。

決定如議。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五二六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午前十時五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 Mr. Hans ENGEL (那威)

A/C.5/SR.526

議程項目三十八

一九五六會計年度概算(A/2904 and Add.1, A/2921, A/C.5/629) (續前)

初讀(續前)

中東方面經濟研究之追加概算(A/3075, A/C.5/646) (續前)

一. 主席說, 由於上次會議中的討論, 委員會現有兩個提案。第一, 埃及曾提議在經濟事務局中東股中添置專門人員職員四名, 所需費用約為二四, 〇〇〇美元。第二個提案是伊拉克代表提出的, 主張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為中東經濟研究一項所建議的撥款(A/3075) 應該從一五, 〇〇〇美元增至二五, 〇〇〇美元。在上次會議中, 英聯王國代

表曾建議在就埃及提案作成決定前, 第五委員會或許應該徵求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二. Mr. ANIS (埃及) 同意他的提案在經第五委員會審查前應該由諮詢委員會加以研究。

三. Mr. LIVERAN (以色列) 說, 埃及提案的實際效果將是變更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組織。由於委員會在第五二四次会议上決定將該問題延至第十一屆會討論, 如果它要就埃及提案作成決定, 那末它將首須推翻它以前的決定。

四. Mr. ANIS (埃及) 答覆 Mr. CLOUGH (英聯王國) 所提出的問題說, 埃及代表團雖曾要求增

*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甲) 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 依照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二(九)規定提出之報告書。

設四名專門人員類的職員，可是它並沒有意思要就這些職員的國籍，提出任何建議；這完全是一件應該由秘書長斟酌決定的事。

五。在 Mr. FRIIS (丹麥)、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及主席交換意見後，Mr. ANIS (埃及) 說，他十分願意以書面提出他的提案，以便第五委員會能夠在決定是否要將該案提交諮詢委員會前加以審議。

六。主席建議委員會應該同時審議伊拉克所提關於中東經濟研究的提案。

七。Mr. MERROW (美利堅合眾國) 說，鑒於埃及提案將提交諮詢委員會審查，美國代表團雖然在上次會議中曾經表示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可是現在要同意將關於中東研究的款項增至二〇,〇〇〇美元。因此，他提議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應該適當地加以修正。

八。Mr. CLOUGH (英聯王國) 贊成美國的提案，認為它是一個公平的折衷辦法。

九。Mr. MAHDAVI (伊朗) 認為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撥款增加五,〇〇〇美元是不夠的。

一〇。Mr. KHALAF (伊拉克) 說，如果秘書長的代表認為二〇,〇〇〇美元撥款能夠使擬議的特派團良好地執行它的工作，那末他將不反對美國的提案。如果不是這樣的話，伊拉克代表團將堅持它的原提案。

一一。Mr. LIVERAN (以色列) 着重指出，委員會目前不在從事決定中東方面的經濟需要。委員會所必須決定的是一個完全不同的問題，就是究應以多少協助給與秘書長藉使他能改善中東經濟報告書的品質。

一二。因此以色列代表要獲得一個對於一個精確問題的答案，就是如果所通過的是諮詢委員會的數字而不是秘書長的概算 (A/C.5/646)，那末有多少專門人員可以派往中東，他們可以在該地區逗留多久。

一三。Mr. ZARUB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各阿拉伯國家已經提出了一個使人信服的理由；他將贊成撥款二五,〇〇〇美元。

一四。Mr. ERHAN (土耳其) 說，土耳其代表團贊成關於增加中東股人數及派遣一個研究團前往該地區的提案。該研究團將以一個發展很迅速的重要地區的各國的資料提供秘書處。因此他將贊成伊拉克和埃及的提案。

一五。Mr. AGEDE (阿比西尼亞) 說，一般說來，阿比西尼亞代表團認為伊拉克提案較好。他請秘書長的代表說明秘書處的研究方案將包括那些國家。

一六。Mr. CUTTS (澳大利亞) 很遺憾的說，他既不能支持伊拉克的提案，也不能支持美國的提案。委員會現在所討論的問題不是該地區的需要問題——關於這個問題他不打算在現階段表示意見；這個問題將於一九五六年和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改組問題一併加以進一步的考慮——而是需要多少額外撥款，以便在這個期間從事各項過渡及試探性的工作。爲了這個目的，他認為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額是足夠的。

一七。Mr. VENKATARAMAN (印度) 說，如果秘書長的代表能夠提供一項保證，即二〇,〇〇〇美元的撥款足夠實行秘書長報告書 (A/C.5/646) 第九段中所述的各項步驟，那末他將投票贊成美國的提案。如果不是這樣的話，印度將贊成伊拉克提案。在上一次會議中，美國代表曾指出：關於當地交通及秘書處工作問題，該研究團將能獲得該地區的聯合國辦事處的協助，因此無須提供二五,〇〇〇美元的撥款。關於這一點，值得聽一聽秘書長的代表的意思。

一八。Mr. de SEYNES (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次長) 說，秘書長在編製概算的時候已經計及美國代表所建議的可能性。如果可供動用的款項祇有二〇,〇〇〇美元，那末秘書長顯然勢必在特派團的職員人數及他們逗留的時間方面修改他的計劃；因此該項研究將稍欠廣泛。

一九。Mr. de Seynes 答覆阿比西尼亞代表說，關於非洲國家的經濟調查問題仍在考慮中；同時爲了預算的原因，秘書長沒有將阿比西尼亞包括在作爲中東研究對象的國家中。

二〇。Mr. SIAL (巴基斯坦) 認為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次長的發言已經清楚地指出二五,〇〇〇美元是必需的。因此他將投票贊成伊拉克提案。

二一。Mr. FRIIS (丹麥) 說，他同意澳大利亞代表的意見。該項措施純粹是過渡性的，一五,〇〇〇美元應該足夠。委員會在第十一屆會中討論該部的改組問題時，也許能夠考慮指撥較大數額的款項，供這種工作的用途。他察悉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次長沒有對以色列代表所提出的問題作精確的答覆。

二二。Mr. de SEYNES (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次長) 答稱，秘書長的意思是在經濟事務局的中東

股及其他單位的職員中選派專門人員六名。其中四人大約將在該地區逗留六個月。其餘兩人只逗留兩、三個月，負責研究特種問題。倘若所撥款項不多於一五,〇〇〇美元，則其他安排勢屬必需：例如所派職員的人數或其逗留期間或須減少三分之一。他們的任務規定將仍無變動。

伊拉克所提諮詢員委會建議之撥款(A/3075,第六段)應增加一〇,〇〇〇美元一案，經以二十六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供中東經濟研究用之二五,〇〇〇美元一項撥款經以三十二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九。

第五款。特派團及有關工作；第五款(甲)。聯合國外勤事務 (A/3069, A/C.5/644, A/C.5/648)

二三。Mr. ZARUB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在一般討論中(第五〇〇次會議)蘇聯代表團曾指出，若干撥款並不是爲了大多數會員國的利益而使用的。因此，蘇聯代表團提議第五款下不應有撥款，因爲有關特派團是不顧憲章的規定而設置的。根據同樣理由，蘇聯代表團提議第五款(甲)下不應有撥款。

二四。Mr. TYLNER(捷克斯洛伐克)說，捷克代表團時常指出，聯合國外勤事宜處的創設實在是公然違反憲章。依照憲章的規定，除安全理事會外，沒有一個機關有權設置代表聯合國採取行動的任何一類的軍隊。因此，捷克代表團贊成蘇聯的提案。

二五。Mr. FRIIS(丹麥)說他將投票贊成秘書長在他的修正概算(A/C.5/644, A/C.5/648)中所請求並經諮詢委員會核准(A/3069)的撥款。有一點須加注意：諮詢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第四段中建議作各種安排，以便派遣秘書處一個高級職員定期視察各特派團。他問此事現正如何進行。

二六。Mr. CUTTS(澳大利亞)說，他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他一向認爲如果減少若干項活動，那末第五款及第五款(甲)項下的經費可作大量的撙節。因此他欣然察悉諮詢委員會已經建議作經常的視察，同時他希望秘書處會實行這種建議。

二七。Mr. TURNER(財務廳主任)指出，秘書處素有視察各特派團的安排。一九五三年初財務局副局長曾視察所有特派團。一九五四年預算司司長爲了同樣目的曾前往中東。一九五五年外勤事宜處處長本來要作另一次的視察，但是由於他的旅費沒有着落，該項訪問遂不得不取消。

二八。秘書長完全贊成諮詢委員會關於視察特派團的意見。經驗顯示這種視察可以產生大量的撙節。可是，這種視察需要大筆旅費，深恐一九五六年一如一九五五年，出差方面的撥款將不足以使所有具有優先性的旅行都能實現。

二九。Mr. CLOUGH(英聯王國)說，他很高興秘書長同意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但有一點使他很失望，就是在分配出差款項的時候，一九五五年度的擬議視察沒有獲得優先，以致除小規模者外，沒有必要款項用以實現該項視察。他希望一九五六年中該項重要工作將獲得更適當的優先處置。

三〇。Mr. ASHA(敘利亞)說，他曾經非正式地向總務廳主任提出若干問題。秘書長請撥一一七,〇〇〇美元供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之用(A/C.5/644, 第二段)，而一九五五年度這一項目下的撥款祇有五二,一〇〇美元。所以擬增的數目爲六四,九〇〇美元。他不知道這種增加是否是正當的。因此，他請問秘書長的代表：一九五二年開始的阿拉伯財產調查工作已經有了何種進展。

三一。Mr. VAUGHAN(總務廳主任)答覆說，迄今爲止，該項財產的十分之一已經加以調查。可是該和解委員會已經決定加速進行調查。秘書處已經聘用了一位專家，他已經作了一種初步研究。他已經達成一種結論，就是需要二十至二十八名專門人員，以便在十八個月之內完成該項調查工作。

三二。Mr. Vaughan向敘利亞代表保證：他非正式提出的各項問題將獲得確切的答覆。

三三。Mr. LIVERAN(以色列)說，他很能了解秘書長的代表對於下述一節所表示的懷疑：敘利亞代表的問題由第五委員會加以研究，是否適當。以色列代表團要明白指出：如果需要舉行一種正式的討論，以色列代表團願意參加。在另一方面，他要同樣明白地指出：就第五委員會而言，他所看到的唯一的數字就是概算中所載的數字(A/2904)。以色列代表團將僅就那些數字進行表決，並且要就在辯論中提及的任何其他數字正式提出保留。

三四。主席將蘇聯所提一九五六年度預算第五款下不作撥款一案付表決。

蘇聯提案經以三十五票對四票否決。

三五。主席將諮詢委員會對第五款所提建議(A/3069, 第三段)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所提聯合國義管索馬利蘭參議會的撥款列爲一四五,〇〇〇美元的建議，經以三十七票對四票初讀通過。

諮詢委員會所提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的撥款列為四三六,八〇〇美元的建議,經以三十八票對四票初讀通過。

諮詢委員會所提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的撥款列為二九,二五〇美元的建議,經以三十九票對四票初讀通過。

諮詢委員會所提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的撥款列為一一七,〇〇〇美元的建議,經以三十九票對四票初讀通過。

諮詢委員會所提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的撥款列為七四五,五〇〇美元的建議,經以四十票對四票初讀通過。

諮詢委員會所提關於遣送希臘兒童返籍事宜的撥款列為五,〇〇〇美元的建議,經以四十票對四票初讀通過。

諮詢委員會所提關於朝鮮服役勳章的撥款列為二四九,〇〇〇美元的建議,經以三十七票對四票初讀通過,棄權者二。

諮詢委員會所提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的撥款列為一二六,九〇〇美元的建議,經以三十五票對四票初讀通過,棄權者二。

諮詢委員會所提第五款的撥款列為一,八五六,四五〇美元的建議,經以三十六票對四票初讀通過。

三六.主席將蘇聯所提第五款(甲)下不作撥款一案付表決。

蘇聯提案經以三十七票對四票否決。

諮詢委員會所提第五款(甲)的撥款列為五八四,六〇〇美元的建議(A/3069,第三段),經以三十八票對四票初讀通過。

第六款(甲). 不管部次長室

三七. Mr. VENKATARAMAN (印度) 促請注意諮詢委員會的如下陳述(A/2921,第七十段):秘書長希望從各國公務機關中吸引或許歡迎限於二、三年的任期而有經驗的人士參加不管部次長室的工作。印度代表團完全贊成這種政策。

諮詢委員會所提第六款(甲)項下的撥款列為一一,八〇〇美元的建議(A/2921,第七十一段),初讀一致通過。

第十五款. 一般人事費

特種見習員(A/3067, A/C.5/641)

三八. Mr. LIVERAN (以色列) 指出,秘書長曾提議增加發給見習員的生活費並以安置費發給他們

(A/C.5/641,第七段)。他想知道:已經在紐約的見習員是否會獲得這些規定的利益。

三九. Mr. ROBERTSON (人事廳主任) 說,新規定將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適用於現有的及新到的見習員。

諮詢委員會所提第十五款第肆項下特種見習員的撥款列為六九,五〇〇美元的建議(A/3067,第七段),經以三十五票對四票初讀通過。

國際學校補助費(A/C.5/645)

四〇. Mr. GREZ (智利) 說,職員的福利問題一向是智利代表所關切的一個問題。他要再度強調國際學校一問題的人的方面。

四一. 在會所設在成功湖的時候,來自文化傳統大不相同的各會員國的職員,曾經研究過他們的子女的教育問題,這個問題必然受他們的新環境的強有力的影響,而這個環境是很難抵抗的。這種環境對於來到美國而意欲完全適應新的生活方式的人當然是一種真正的利益。但是那些參加國際組織的工作而毫不希望美國化的人——因為他們希望有一天會回到他們本國去——則認為為美國兒童而設計的美國教授方法和課程必然會危及外國家庭的文化方面的一致性。他方面,國際學校所採用的教育方法旨在使這些兒童將來仍能 and 他們本國的環境重新融合。教授的科目包括語文、世界歷史、世界地理及聯合國的事業。每一個學生都習慣於和種族、宗教及文化不同的兒童生活在一起。

四二. 自從聯合國會所遷至曼哈坦以後,許多職員已經離開園道村,遷至紐約城內及其郊區新住宅中。結果他們不得不使他們的子女退出國際學校,而國際學校遂被迫接受父母並非聯合國職員的兒童,甚至增加學費,藉以解決它的經濟困難。

四三. 現在國際學校的聲譽很高,但是它目前面臨絕境,一如秘書長報告書附件一(A/C.5/645)內所述的現金狀況所顯示者。如果他順利地克服了目前的困難,它將能順利地完成關於裝備曼哈坦新房屋的談判,然後將能支付它的一切費用。在國際學校正展開新的有利的遠景的時候,職員方面的努力如果遭受挫折,那將是一種悲慘的錯誤。為了聯合國的威望起見,如此重要的一種職員的事業必須獲得它應得的成功;所作的努力決不應因該學校缺乏數千元的款項而功虧一簣,歸於失敗。

四四. 因此,智利提議委員會該例外地撥出二〇,〇〇〇美元,而不依照秘書長請求的七,五〇〇

美元的要求，供國際學校之用；但有一項諒解，即這種撥款不應構成一種先例。

四五. Mr. CUTTS (澳大利亞) 正式贊成秘書長所提以七,五〇〇美元的撥款供國際學校之用的建議。澳大利亞代表團一向贊許國際學校所做的工作，這個學校的價值間接地反映於聯合國。但是它的工作雖然值得加以鼓勵，委員會却不應該進行到智利代表所提議的那種程度，因為該校是由聯合國職員而不是由聯合國本身發動的一種私人事業。它不是聯合國的職務；如經判明在子女教育方面協助職員是一件很重要的事，那末大會應該變更教育津貼。爲了這種理由，澳大利亞代表團不能贊助智利的提案。

四六. Mr. VENKATARAMAN (印度) 說，國際學校的遠景相當黯淡，一如秘書長報告書所顯示者。該學校職員所得薪給較紐約市內其他學校的教員爲低，而這種距離不可避免地將見擴大。因此該校很難獲得最佳的教員，爲其服務。此外，國際學校必須增加它的收費，這必然使人數減少，因為許多父母的薪給不大。

四七. 可是印度代表團不能贊成智利提案，而寧願投票贊成秘書長所請撥的款項。此外，他認爲秘書長應該研究國際學校的前途及其未來的需要。

四八. Mr. LIVERAN (以色列) 說，他不能贊同澳大利亞的代表所稱國際學校是在聯合國外發動的一種私人事業。國際學校的存在對於聯合國有極大的利益；如果該校關閉，本組織勢須負擔一種額外費用，因為它勢必每年支付一筆很大的旅費，供必須在他們本國就學的兒童之用，這是該問題的一個經濟方面，而這方面對於聯合國是極關重要的。

四九. 要點不在決定委員會是否應該劃撥七,五〇〇美元，或是二〇,〇〇〇美元，而在確定聯合國能夠劃撥的最高限額的款項，藉以維持國際學校的存在。就目前這個問題而言，這樣一種具有遠見的政策是必要的。

五〇. Mr. RAEYMAECKERS (比利時) 及 Mr. ERHAN (土耳其) 贊成秘書長的提案，主張一九五六會計年度國際學校的補助費應列爲七,五〇〇美元。

五一. Mr. FRIIS (丹麥) 說，他也贊成該提案，又說在就智利提案有所決定之前，他希望秘書長的

代表就國際學校的現狀及該提案可能牽涉到的各種關係，提供更多的情報。

五二. Mr. CLOUGH (英聯王國) 說，英聯王國政府對於在本國境外就業的職員希望使他們的子女獲得本國文化的教育一點，完全表示同情。由於這種關係，英聯王國代表團已經投票贊成增加遣送子女回國受教育的職員所領教育補助費。可是英聯王國代表團認爲在原則上國際學校應該自給自足；他的代表團一方面將投票贊成秘書長所提一九五六年度發給該校的補助費，他方面它認爲該項補助費不應該使聯合國在將來受有拘束。任何關於補助費的請求應該在適當的時候參照國際學校的實際需要加以考慮。

五三. Mr. COHEN (主管託管及自非自治領十事務部次長) 以國際學校董事會董事長的資格發言，着重指出秘書處職員覓致教授方法及課程與本國學校相當的學校是如何困難。許多父母認爲祇有對於他們本國的語文和習慣獲得更多的知識才能使他們的子女避免他們所進入的新環境的影響。可是，他們中有許多人的薪給不大，所以即使獲得了教育補助費的幫助，仍舊不能將他們的子女送返本國。

五四. 國際學校對這個問題提供了一個解決辦法。該校不久當可將其主要業務移至曼哈坦；許多志願機關正在很焦急的等待這種移動，因為遷移後該校在完全的國際教育部門中將成爲一個重要的實驗中心。

五五. 可是，就國際學校的現狀而論，父母們不得不作重大的犧牲，而且徵聘才能適當同時又具備擔任這種教育工作所必需的知識與道德方面的品質的職員，日益困難。如果第五委員會不協助該校克的危機，服當今使它能夠繼續存在，那末迄今爲止聯合國爲國際學校所做的一切，都將成爲一種浪費。如果委員會表決該校爲了掙脫目前的困難所必需的撥款，那末在來年中，它將在經費方面可以獨立。於是它如過去一樣，將繼續增加聯合國的聲望。

五六. Mr. Cohen 對於智利代表及十分關切國際學校的工作的其他代表表示謝意。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